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參考本集團有關期間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獲得之資料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增長約 35%至 45%。但是，如果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一次性及非經營性收益，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將大幅增長約 100%至 11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目前本集團有關期間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獲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獲得之資料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增長約 35%至 45%。但是，如果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一次性及非經營性收益，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將大幅增長約 100%至 110%。

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其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解除其就授予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銀行融資及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 65.30 百萬元。該類財務擔保合約解除的收益是非經常性的，且本集團將不再向關聯方及該名股東提供此類擔保。

除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的非經營性收益（於有關期間並無該等收益）外，上述預期盈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本公司積極回應並引導挖掘客戶需求，主動調整產品結構，令產品銷售結構持續得到改善，產品銷量進一步提升；（2）本公司及時調整並增加了海外市場的銷售份額，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得以進一步提升，同時人民幣持續貶值有利於本公司盈利的增大；（3）本公司持續加強市場開拓，老客戶及新增客戶訂單穩定增長；及（4）本公司進一步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有關期間業績。因此，本公告謹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後作出調整）之初步評估而發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載於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有關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張毓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賢柏先生，潘飛先生，陳志傑先生